

关于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拍卖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 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发来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拍卖通知书》。北京二中院将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中国泛海持有的部分泛海控股股份 61,673,333 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 61,673,333 股泛海控股股份的首次公开司法拍卖、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均已流拍。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二中院将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所持有的 804,933,860 股泛海控股股份分 8 笔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合计 804,933,860 股泛海控股股份的 8 笔司法拍卖首次公开司法拍卖已流拍。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时其中 7 笔合计 706,398,860 股泛海控股股份已流拍，1 笔 98,535,000 股泛海控股股份被拍卖成交。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北京二中院将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未拍卖成交的泛海控股股份进行公开变卖。

上述拍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拍卖进展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经查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 61,673,333 股公司股份的公开变卖已流拍。

（二）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收购兴业银行对武汉公司的 8.1 亿元债权。同时，武汉公司、长城资产等相关方签署了《还款协议》，武汉公司将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武汉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措施，公司为武汉公司偿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2021）京 02 执 1577 号《执行通知书》。武汉公司、公司与长城资产民事纠纷一案，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做出的（2021）京方正执行证字第 00036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长城资产向北京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51%股权。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发来的《拍卖通知书》，因上述执

行案件，北京二中院将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险 51%股权分三笔（股权比例分别为 17.70%、7.79%、25.51%）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竞价，上述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险合计 51%股权的第一次公开司法拍卖均已流拍。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2、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北京二中院将对上述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险合计 51%股权（股权分为 17.70%、7.79%、25.51% 三个拍卖标的物）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2>）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拍卖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收到《执行裁定书》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因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债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了执行。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25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1%（出资额 204,070.533 万元）的股权。

（2）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武汉公司持有的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出资额 20,000 万元)的股权。

（3）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15 号；土地证号：江国用（2013）第 08694 号；面积：62,758.37 平方米]。

（4）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5928 号；面积：114,387.97 平方米]。

（5）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3371 号；面积：35,107.82 平方米]。

（6）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3370 号；面积：11,431.18 平方米]。

（7）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面临终止上市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